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公司董事罗德明、任旭东、曹松林先生、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延安市燃气总公司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要求公司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规定，完善相关程序。

关联董事郝晓晨先生、李谦益先生、尚长印先生、梁倩女士及邓军孝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